去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起诉医疗领域职务犯罪1800余人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2月1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医疗、教育、就业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2727人，同比上升1.6倍；起诉乡镇、村组织人员职务犯罪1159人，同比上升48.2%。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医疗领域职务犯罪1800余人。检察机关配合监察机关深入整顿医药领域乱象，依法惩治“靠医吃医”、套取医保资金等腐败犯罪，推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为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治成果，检察机关持续抓好最高检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储粮公司制发的第九号、第十号检察建议跟踪落实工作。

河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某粮食企业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某某等3名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一案，涉案金额1亿余元。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涉案财物处置，助推2900余万元涉案款物返还被害单位。同时，针对案件暴露的问题，制发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推动涉案单位认真整改落实。2024年，山西代县矿工死亡瞒报事件、吕梁永聚煤业火灾事故、江西新余“1·24”特大火灾事故等的处理结果牵动着公众的心。据悉，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已对上述案件中涉嫌职务犯罪的31人提起公诉。

辽宁省法院院长会议要求

推进审判工作上台阶创一流走前列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黄艳辉 严怡娜** 辽宁省法院院长会议近日召开，总结2024年全省法院工作，系统部署2025年任务。会议强调，要凝心聚力、勇于争先，持续推进全省法院审判工作“上台阶、创一流、走前列”，为打好打赢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紧围绕“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统筹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矛盾预防化解和做实定分止争、统筹从严管党治院和激励担当作为，持续推进“顾大局、护民生、精管理、抓改革、强科技、重基层、提素能”等工作，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

会议要求，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勇于争先和三年行动决战决胜要求，升级“服务三年行动30条司法措施”。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2+3”专项行动，即持续做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1个机制，着力开展涉企积案清理、规范涉企司法活动两个专项整治和打击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法官进企业法律服务等3个专项活动。

云南省检察长会议要求

真抓实干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本报昆明2月13日电 记者**石飞**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在昆明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做好2025年全省检察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干字当头、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加快推进云南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王光辉要求，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要立足云南边疆民族发展的省情，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树牢底线思维，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构建“大管理”格局。要紧紧围绕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严厉打击严重违法犯罪，抓实矛盾纠纷化解，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提升监督办案质效。

黄冈强化警务改革提升救助质效

走失人员找回率达99.56%

警务创新看基层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杨保华 胡文杰

1月29日，农历正月初一17时13分，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母亲郑某芳当日14时左右离家后联系不上，且老人未携带通信设备。

中心迅速启动走失类警情处置机制，研判岗、视频岗民警立即行动，发现郑某芳最新出现在黄州大道某营业厅附近，通过视频跟踪巡查进而获悉其确切位置在一处轮胎店门口。

信息推送给一线民警后，17时52分，龙王山警务站民警顺利找到郑某芳。

从接警到找到人用时不到40分钟，是黄冈公安“一市一台”改革后带来的走失类警情处置高效率。

2024年10月，黄冈市公安局全面运行“一市一台”机制，将县市区公安（分）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到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实现统一接警、统一受理、统一派警，减少指挥调度层级，提高接处警效率。在此基础上，情报指挥中心将全部走失警情列为1级警情，按照一条不漏、一刻不误、一查到底的标准提级调度、支撑、盯办，直到找到走失人员。

“我们实行即接即研、即交即办，属地优先、就近派警。”黄冈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执行主任石冶介绍，该中心通过“警务中台”发起走失人员“一人一群”信息共享，快速调度走失人员可能活动范围内的所有派出所、警务站、交警、快反警力参与找人行动。

根据新的走失类警情处置机制，前方警力赶赴现场同时，后方技术警种跟进研判，支撑一线处警民警现场处置，同步出动警犬、无人机支援，真正做到一键发起、全局支撑、全警响应，实现从“派出所找人”到“全局找人”，使得查找走失人员更加有力。

87岁的付老爹患有老年痴呆，2024年11月17日中午从家里骑走一辆三轮车后一去不返。当日16时，家属报了警。

黄冈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接警后视频追踪发现老人进入视频盲区，可能进入龙感湖分局或者黄梅县公安局小池滨江新区分局辖区。

值班调度长立即调度两地分局出动警力30余人寻找，同步调动网安、视频侦查民警研判。11月18日零时，研判警力发现老人曾经进入黄梅县长江新堤。

值班调度长随即调度邻近长江新堤的黄梅县公安局新开派出所和分路派出所20余名警力参与找人。此时，市县所三级公安机关参与找人警力已达50余名。

经过3小时“地毯式”搜索后，民警雷栋等人发现老人所骑车辆，并以此为中心展开进一步搜索。

11月18日凌晨3时20分，民警终于在一处废弃房屋中发现离家出走的付老爹。此时，老人已经离家出走近16个小时，距家30余公里。

对走失人员走出黄冈的，黄冈市公安局第一时间提请湖北省公安厅协调属地公安机关协助查找。

2024年12月29日18时许，群众报警称两名女孩从黄州区出走到江西。信息上报后，湖北省公安厅与江西警方联动，于次日凌晨2时30分在江西抚州将两人找到。

对走失人员没有被找到的警情，黄冈市公安局坚持“晚督办、早会商”，每日研判，决不放弃。

“走失人员为孕妇，倾尽全局力量寻找，今晚必须找到人……”1月16日19时的督办会上，黄冈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徐正明就红安县一起还未销号的走失警情专题督办。

当日10时58分，群众报警称其老婆肖某怀孕4个月，8时左右从红安县人民医院走失。

根据督办指令，黄冈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开展新一轮研判，发现肖某20时21分出现在红安县杏花大道某制衣厂门口，立即调度红安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警力沿途寻找。22时，研判民警在海量视频中再次捕捉到肖某经过红安县一处十字路口的影像。当日23时32分，在情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下，城关派出所民警在马路边找到肖某。

据统计，2024年10月31日以来，黄冈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人员走失警情2699起，找回走失人员2687人，找回率达99.56%。

最高检发布5件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

依法严惩常见高发领域黑恶犯罪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罗某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5件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该批案例突出依法严惩家族宗族黑恶犯罪和“黄赌毒”等常见高发领域黑恶犯罪，通过案例解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控制特征认定、涉黑财产处置等方面疑难法律问题提供办案指引。

这批案例中，黄某华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涉及宗族恶势力犯罪，对于依法认定宗族恶势力，甄别“恶恶合作”组织形式具有指导意义。罗某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回某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以及王某桓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发生在开设赌场、高利放贷、市场流通等黑恶犯罪常见高发领域，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加强线索发现核查以及风险排查，推动案件及时查处、准确定性，确保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打准打实。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具有来源多元化、资产形态多样化、所涉法律关系复杂化的特征。对于涉黑财产处置，2021年出台的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了涉黑财产属性认定的高度可能证明标准，即“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如何准确理解和运用这一标准，成为司法实践中的新型疑难问题之一。在魏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检察机关准确甄别黑社会性质组织涉案财产范围，依法提出追缴涉黑财产等处置建议。

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就检察机关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为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推动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呼声，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充分展示党中央有黑必扫、除恶务尽的决心，不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5件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这批典型案例主要涉及哪些主题和内容？

答：这批案例涵盖的主题和内容较多，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突出依法严惩农村黑恶犯罪，尤其是宗族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以及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的“村霸”等黑恶势力，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严重破坏农村经济社会秩序，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历来是扫黑除恶斗争的重中之重。这批案例选编黄某华等人涉恶案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二是突出惩治常见高发领域黑恶犯罪。本批案例涉及常见高发的涉开设赌场、高利放贷、市场流通等领域黑恶犯罪案例，以凸显对这些领域黑恶犯罪的常态化高压严打态势。三是突出解决新型疑难法律问题。2021年出台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在涉黑财产处置方面，规定了“高度可能证明标准”。如何理解和运用这一标准成为实践面临的新型疑难问题，亟待加强指导。这批案例中的魏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为解决这类案件提供了样板。

问：宗族黑恶势力案件有哪些特点，在办理该类案件中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我国有悠久的“家文化”和“宗族文化”传统，该传统客观上发挥着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建立在农耕文化基础上的“宗族文化”传统逐步消解，但是在强大的历史惯性下，传统家族、宗族文化中的一些狭隘观念、陋习糟粕沉渣泛起。一些违法犯罪分子，不能正确处理家族宗族观念与现代公民角色的关系，利用、借助家族宗族势力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攫取非法利益，破坏了现代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秩序，应当依法予以惩治。

该类案件有自身的特点，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有以下注意内容：一是严格按照构成要件认定涉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犯罪。家族宗族黑恶势力，主要是以血缘、宗族关系为纽带，组织成员之间的关系有着天然的层级性、紧密性、稳定性和利益的共同性。办理此类案件，要紧紧围绕黑恶犯罪构成要件，尤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4个特征，综合分析家族宗族成员的管理方式、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攫取的非法经济利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是否属于黑恶犯罪组织，做到“不漏不凑”。二是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宗族黑恶势力犯罪，对组织、领导者、首要分子、骨干成员、重要成员、积极参加者等要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于因为血缘、宗族原因参与相关犯罪行为，主要起到助威、制造声势作用的一般参加者和非组织成员，认罪悔罪态度好，应当根据情节依法从宽处理。对于因宗族、家族关系临时被纠集或受蒙蔽参加黑恶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仅提供帮助、支持、服务的人员，不宜认定为黑恶组织成员。在办案中既要考虑法律效果，也要考虑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协调处理好发挥家族宗族在基层治理和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与有效惩治家族宗族势力违法犯罪关系。

问：对于常见高发领域出现的黑恶犯罪，检察机关在惩治与预防等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这批案例涉及的罗某明等人涉黑案、回某华等人涉黑案以及王某桓等人涉黑案，发生在开设赌场、高利放贷、市场流通等黑恶犯罪常见高发领域。总结实践经验和该类案件案发规律，检察机关对常见高发领域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加强惩治和预防工作。一是提升黑恶线索发现能力，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在日常工作中，检察机关不就案办案，注重在办理黑恶势力惯常实施的普通犯罪案件中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在提前介入侦查和退回补充侦查等办案活动中，注重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依法追诉漏罪漏犯，确保打准打透。这批案例都有这方面的经验做法。二是坚持以案促治和常态化预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检察机关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注重调研分析黑恶势力滋生的原因、规律，深入查找滋生黑恶势力背后的基层社会治理和行业管理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等方式，协同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发力，共同破解社会治理和行业难题，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问：2024年中央首次对各省区市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中央督导工作，下一步，检察机关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哪些重点工作？

答：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中央督导是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中央政法委牵头的一项重大专项工作，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作为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也派出20余名政治素质强、业务能力过硬的同志参加督导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接受督导。针对督导中发现的检察机关办案履职和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照单全收、逐个整改落实。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此次中央督导为契机，进一步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正确方向。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案件办理，保持依法惩治力度。依法严惩宗族黑恶势力犯罪，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实施黑恶犯罪，紧盯自然资源、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金融放贷、黄赌毒等黑恶势力高发的传统领域，加大信息网络等新领域涉黑涉恶犯罪惩治力度。三是强化统筹，促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长效常治。推进各业务条线融合发展，加强捕诉部门与检察侦查部门协作配合，对涉黑涉恶案件施行逮捕起诉与检察侦查联合办案模式，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四是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案件质量。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着力解决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证据裁判、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密切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着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指控体系，担负起指控和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五是推动相关制度机制切实有效落实落地。严格落实省级院统一把关机制，真把关，严把关，实行案件化把关，真正做到“不漏不凑”。六是加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队伍建设。推动各地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扫黑除恶机构机制建设，加强扫黑除恶人才培养，管理、运用好近期建立的全国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专家人才库，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题培训，提升队伍办案能力。

连日来，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重点工程项目警长”扎实开展新春大走访，脚上沾泥土，服务到现场，宣讲到一线，持续深化“共治共富生态警务”。图为治安大队和六石派出所民警近日走访石马潭水库工地。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徐步文 摄

巴桑次仁：为推进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上接第一版

“我们在用工时，也注重从本地招聘家庭困难或者身有残疾但不影响工作的工人。”巴桑次仁告诉记者。

2021年，巴桑次仁被日喀则市司法局聘为首批人民监督员，同年被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聘为第一届检察听证员。2024年，被日喀则市司法局聘为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

在担任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员期间，他先后被市、县两级检察院邀请参加重大案件审理听证会，对未成年人抚养权案件、部分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文物盗窃案、社区矫正对象及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保障及思想政治工作专题会议等提供意见，为推进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此外，巴桑次仁采取请进来的方式引导公司员工积极参与普法宣传和教育工作，通过分享法律知识、监督经验等方式，提高同事对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的认知和信任度。

2024年9月6日，巴桑次仁邀请桑孜珠区交警大队民警次仁央宗到公司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次仁央宗结合实际案例以案释法。自此之后，公司员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情况大为减少。

巴桑次仁深知，作为一名党员，不仅要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更要有一颗关心群众、乐于奉献的心。在企业管理方面，巴桑次仁倡导优质服务、诚信为民。他带领全体员工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他注重队伍建设，经常组织各种培训和学习活动，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巴桑次仁深知，社会上还有许多需要帮助的人，特别是那些因各种原因陷入困境的人群。他积极组织各种公益活动，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在他的带领下，公司员工纷纷加入公益事业，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2019年，西藏日喀则乌思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日喀则市恰嘉钦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学校积极面向社会，尤其是农牧区未就业的年轻人招收学生，提供岗前培训，让更多人掌握实用性技能。

2019年，学校与日喀则市职业技术学校签订校企合作方案，招收17名唐卡专业学生，加上从白朗、江孜、通门等县招收的61名学生，成为学校第一届唐卡学员。截至目前，共培养唐卡绘画学员200多名。

巴桑次仁不仅具有建筑类民营企业党支部书记的担当，还有奉献精神，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为全体员工树立了榜样。先后荣获日喀则市非公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日喀则劳动模范称号，2024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上接第一版

“和解协议落实了吗？吵过架没有？现在‘小光景’过得好吗？”这是老两口回访时的“口头禅”。赶在年前的最后几天，他们回访了2024年底调解成功的两对夫妻，以确保矛盾没有反复。

这对老共产党员，退休后积极投身社区矛调工作，把法治正能量源源不断地传递到社区的家庭生活中。自2023年3月以来，老两口累计化解86对夫妻的婚姻家庭矛盾。

这样的调解能手和工作室在朔州还有很多，如老刘调解室、林三调解室、王一飞调解室、李振华调解室、夫妻网格调解室等。

采访中，记者多次听到调解员提及“情、理、法”互动理念，这背后是近年来，朔州市全面总结梳理，明确婚姻家庭中法律关系，以法律关系的确定性增进家庭稳定性、促进社会和谐性的多方联动。据悉，朔州多地设置调解人才库，其中包括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依托各级平台等多方力量，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婚姻家庭矛盾分类化解。

当被问及参与调解工作的心得时，应县镇子梁中心派出所“晓霞调解室”民警张晓霞说，当事人的一句话让她印象深刻，那就是，“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这个家就散了！”这是南马庄村一对陷入困境的夫妻重归于好后对她的感谢，也是对她工作的肯定。

用家庭“小安”促进社会“大安”，是无数调解员共同的初心和坚守。

记者手记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走进一间间调解室，记者深刻感受到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调解员用温情化解矛盾，让爱回归家庭。他们不仅是“和事佬”，更是“娘家人”，用智慧和爱心诠释着“爱”的回归。这一幕幕，展现了调解工作的魅力和力量，也让记者看到，基层工作者为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迸发的创新火花和有力实践。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